

#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暨傑出校友遴選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3月25日（五）上午09:30~10:5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范宏書副院長、黃孝雲副院長、商學研究所陳銘芷所長（請假）、企業管理學系楊君琦主任、會計學系葉鴻銘主任、統計資訊學系盧宏益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高銘淞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董惟鳳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陳麗妃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宗培主任（請假）、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耀南主任、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劉上嘉主任（請假）、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夏侯欣鵬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廖建翔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郭翠菱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杜逸寧老師

列席人員：吳月琴、于惠禎

主席：李院長建裕

記錄：邱瑞真

## 壹、報告事項

1.教育部多次通函各大學重申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應強調以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群學系特色為主，避免過度連結招生選才或學習歷程檔案等情事，並以非營利、鼓勵參與方式進行。同時，針對擔任當年度試務或甄試委員，也需要求落實迴避原則，以維招生倫理及避免外界不當或衍生解讀的空間。

## 貳、討論事項

### 一、遴選110學年度本院傑出校友暨推薦111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

說明：1.依據本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辦理。

2.資格：凡本院各系、所、學程之校友（含畢業、肄業及結業），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母校及本院有具體公認的貢獻，認同母校及本院，足為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惟任職本院之校友不得被推薦。

3.各系、所、學程以每兩年推薦一名為限。

4.本院傑出校友每學年選拔一次，每次遴選若干名，亦可從缺。並從當選人中分別推薦人選向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以下簡稱BGS）總部申請成為榮譽會員，及推薦為下一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

5.各單位依本院110年12月22日輔管字第1100120063號函推薦之候選人如下：

（1）經111年3月10日企管系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薦企管系校友吳惠敏學姊（企管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107年入學、109年畢業），參選【110學年度本院傑出校友暨推薦為111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2）經111年3月16日會計系11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會計系校友呂志明學長（夜間部會計系，67年入學、72年畢業），參選【推薦為111

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1.全體通過推薦吳惠敏學姊及呂志明學長二位校友為本校111學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

2.全體通過吳惠敏學姊為本院110學年度傑出校友，並向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簡稱BGS)總部推薦申請成為榮譽會員。

## 二、111學年度起裁撤管院所屬「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提案人：江淑貞老師)

說明：1.本院於2005年獲得AACSB國際商管認證，AACSB審查委員會建議本院教師從事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的整合研究。同時，因本院教師在這二個議題之研究與實際應用，已經有著一定程度的基礎。基於前述緣由，以及本校之人本教育思想，特於2006年1月經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後成立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研究中心。

2.該中心至今已邁入第17個年，有鑑於階段性任務達成及因應時代趨勢，故提案自111學年度起裁撤該中心。

3.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規定，院級所屬研究中心其新設及調整，須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並提報本校研發處備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 三、成立「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提案人：楊君琦老師、李啟華老師、李禮孟老師、顏孟賢老師)

說明：1.永續發展是全球的目標，教宗與耶穌會陸續發表響應永續的行動意向，輔仁大學身負倡議及引領永續行動的社會責任，管理教育著重於永續管理及社會創新，本中心將致力於探究如何將永續實務導入於跨產業價值創造活動中，以及如何透過社會創新解決社會問題。

2.具體來說，本中心致力於跨界連結與師生共創，持續關注氣候變遷、企業永續、永續能源、健康永續與社會創新五大議題，投入倡議、推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教育推廣、產學合作、國際平台、研究與調查為主要業務，冀望透過各界知識分享與行動整合，協助產業與校園建構永續能耐，發揮天主教大學的社會影響力。

3.中心新設申請書如附件三，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四。

4.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規定，院級所屬研究中心其新設及調整，須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並提報本校研發處備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 四、修訂「商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則」。

說明：1.本案經110年12月30日商研所110-1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2.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即刻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p> <p>博士研究生選定題目後，在指導教授指導之下，進行論文研究計畫之執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方申請。</p>	<p>第八條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p> <p>博士研究生選定題目後，在指導教授指導之下，進行論文研究計畫之執行。<u>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應檢具規定之二篇論文發表接受函(須與博士論文題目相關，並符合該入學年度規定)</u>，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方申請。</p>	<p>博士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即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無需檢附二篇論文發表接受函。</p>
<p>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p> <p>博士研究生申請舉行論文考試前，應檢具<u>發表論文及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佐證資料(須與博士論文題目相關，並符合該入學年度規定)</u>、申請表格、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敬答意見書及相關要求文件，經研究所交付審查合格後，將其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p>	<p>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p> <p>博士研究生申請舉行論文考試前，應檢具申請表格、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敬答意見書及相關要求文件，經研究所交付審查合格後，將其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p>	<p>確定畢業資格檢核點時間。</p> <p>畢業資格檢核資料由論文計畫書審查延後至學位論文考試審查，讓研究生可以多點時間準備，不會延長畢業時間。</p>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 五、修訂「企業管理學系修業規則」。

說明：1.依據本院 110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案由四、五決議辦理。(修訂本院「大學部各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日間學制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必選英語授課專業課程規定」)

2.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9 日企管系 110-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3.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三條 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u>CEFR</u>之B2高階級；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三條 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u>CEF</u>之B2高階級(相當於<u>TOEIC</u>成績 750 分以上；<u>iBT TOEFL</u>成績 71 分以上；<u>IELTS</u>成績 6.0 以上；<u>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u>)；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p>	<p>1. 依據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p>

<p>驗；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b>CEFR</b>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b>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CEFR之B2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b></p> <p><b>(一) TOEIC成績785分以上。</b></p> <p><b>(二) TOEFL iBT成績72分以上。</b></p> <p><b>(三) IELTS成績6.0以上。</b></p> <p><b>(四) OOPT成績61分以上。</b></p> <p><b>(五)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b></p>	<p>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b>CEF</b>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b>5門(或15學分)</b>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b>3學分</b>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1. 依據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必選課程數。</p>
<p>第三章 碩士班</p> <p><b>第九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1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b></p>		<p>1. 新增條文。</p> <p>2. 依據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新增條文。</p>
<p>第十條~第十四條 (略)</p>	<p>第九條~第十三條(略)</p>	<p>條次依序遞增。</p>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 六、修訂「統計資訊學系修業規則」。

說明：1.依據本院110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案由四、五決議辦理。

2.本案經111年1月5日統資系110-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3.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112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b>5門(或15學分)</b>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b>3學分</b>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依據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必選課程數。</p>
<p>第五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b>CEFR</b>之B2高階級；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p>	<p>第五條 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b>CEF</b>之B2高階級 (<b>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以上；iBT TOEFL成績71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b></p>	<p>依據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p>

<p>(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b>CEFR</b>之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b>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CEFR之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b></p> <p><b>(一) TOEIC 成績785分以上。</b></p> <p><b>(二) TOEFL iBT 成績72分以上。</b></p> <p><b>(三) IELTS 成績6.0以上。</b></p> <p><b>(四) OOPT 成績61分以上。</b></p> <p><b>(五)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b></p>	<p><b>複試通過</b>)；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b>CEF</b>之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三章 碩士班</p> <p>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不含論文)。</p>	<p>第三章 碩士班</p> <p>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不含<b>英文及</b>論文)。</p>	<p>已停開英語與會話寫作課程，刪除<b>英文及</b>文字。</p>
<p>第九條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於本系碩士班選修 12 學分；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於本系碩士班選修 3 門課(不含論文)。</p>	<p>第九條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於本系碩士班選修 12 學分；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於本系碩士班選修 3 門課。(不含<b>英文及</b>論文)</p>	<p>同上。</p>
<p><b>第十三條</b></p> <p><b>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b></p>		<p>1. 新增條文。</p> <p>2. 依據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p>
<p>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略)</p>	<p>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略)</p>	<p>條次依序遞增。</p>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 七、修訂「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修業規則」。

說明：1. 依據本院 110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案由四、五決議辦理。

2. 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金國系 110-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3. 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b>CEFR</b>之B2 高階級(<b>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CEFR</b></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b>CEF</b>之B2 高階級(<b>相當於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iBT</b></p>	<p>依據 110 年 11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之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各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p>



<p><b>之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另行公告</b>；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b>或下學期 4 次</b>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b>次一</b>學期之測驗；<b>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b>)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b>CEFR</b>之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b>TOFEL 成績 71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b>；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b>下</b>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b>CEF</b>之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修正之。</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b>5 門 (或 15 學分)</b>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b>3 學分</b>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1.修訂大學部學生必選課程數。</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50 學分(含必修課程 21 學分，選修課程 21 學分，必選科目 2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21 學分，碩二至少 12 學分。 <b>(三)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b></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50 學分(含必修課程 21 學分，選修課程 21 學分，必選科目 2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21 學分，碩二至少 12 學分。</p>	<p>1.新增碩士班學生必選課程數。</p>
<p>第六條 學生自行參加TOEIC考試，於碩二上學期，學期考試前須至學校系統登錄並由系上審核。TOEIC未達 700 分者(或<b>相當於TOEFL iBT成績 62、IELTS成績 5、OOPT成績 54、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b>對應等級之分數)，碩二下學期必選，”國際金融法規-英”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始可畢業。若不及格，得於暑假補修本系認可之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始可</p>	<p>第六條 學生自行參加 TOEIC 考試，於碩二上學期，學期考試前須至學校系統登錄並由系上審核。TOEIC 未達 700 分者(或 TOEFL 對應等級之分數)，碩二下學期必選，”國際金融法規-英”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始可畢業。若不及格，得於暑假補修本系認可之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始可畢業。</p>	<p>1.為提昇學生就業力及競爭力，增加「英語證照」檢定項目。</p>

畢業。		
-----	--	--

決議：第二章第三條條文內容修正如下述（「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CEFR之B2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另行公告」改成明列各項成績對應），其餘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院發會修正條文	原提案修改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b>CEFR</b> 之B2 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 <b>785</b> 分以上； <b>TOEFL iBT</b> 成績 <b>72</b> 分以上；IELTS成績 6.0 以上； <b>OOPT</b> 成績 <b>61 分以上</b>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b>或下學期 4 次</b> 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 <b>次一</b> 學期之測驗； <b>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b> ）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b>CEFR</b> 之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b>CEFR</b> 之B2 高階級（ <b>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CEFR之B2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另行公告</b> ）；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b>或下學期 4 次</b> 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 <b>次一</b> 學期之測驗； <b>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b> ）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b>CEFR</b> 之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CEFR之B2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另行公告」改成明列各項成績對應

#### 八、修訂「資訊管理學系修業規則」。

說明：1.依據本院 110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案由四、五決議、資管系 110 學年第 1 次及第 2 次課程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2.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 日資管系 110-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3.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 111/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同註 1）。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同註 1）。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同註 1）。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同註 1）。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生管與財管二選一課程必修改選修，將提案至 111.3.30 校課委會審議，並於 <b>111 學年度起實施</b> 。

<p>(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b>64</b>學分(同註1)。(以下略)</p>	<p>(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b>67</b>學分(同註1)。(以下略)</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b>CEFR</b>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b>785</b>分以上；<b>TOEFL iBT</b>成績<b>72</b>分以上；<b>IELTS</b>成績6.0以上；<b>OOPT</b>成績<b>61分以上</b>；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b>CEFR</b>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b>CEF</b>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b>750</b>分以上；<b>iBT TOEFL</b>成績<b>71</b>分以上；IELTS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b>CEF</b>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將 CEF 改成 CEFR之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於<b>112 學年度起實施</b>。</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b>修畢5門(或15學分)</b>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及通過「程式語言機測」，未通過者若已累計通過3題機測題目，得修畢一門本系選修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b>選修3學分</b>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及通過「程式語言機測」，未通過者若已累計通過3題機測題目，得修畢一門本系選修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修訂大學部學生必選課程數，於<b>112 學年度起實施</b>。</p>
<p>第三章 碩士班</p> <p>第七條 畢業條件：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 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相當於TOEIC成績<b>785分以上</b>；<b>TOEFL iBT</b>成績<b>72分以上</b>；<b>IELTS</b>成績<b>6.0以上</b>；<b>OOPT</b>成績<b>61分以上</b>；<b>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b>)，必須於碩一結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於學生檢定系統。</p>	<p>第三章 碩士班</p> <p>第七條 畢業條件：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 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相當於TOEIC成績<b>750分</b>)，必須於碩一結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於學生檢定系統。 (二)須通過本系程式機測，不及格者須於碩士班論文口試審查前補修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p>	<p>1.將 TOEIC成績改成CEFR之B2 高階級，於<b>112 學年度起實施</b>。</p> <p>2.文字修訂； 新增碩士班學生必選課程數，於<b>112 學年度起實施</b>。</p>



<p>(二)須通過本系程式機測，不及格者須於碩士班論文口試審查前補修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p> <p>(三)大學部未修過系統分析與設計者，須擇一修<u>畢</u>系統分析與設計(大學部)、軟體工程、或敏捷式軟體開發課程。</p> <p><b><u>(四)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u></b></p>	<p>(三)大學部未修過系統分析與設計者，須擇一<u>選修</u>系統分析與設計(大學部)、軟體工程、或敏捷式軟體開發課程。</p>	
<p>第五章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p> <p>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p> <p>(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本系專任教師與外系或外校老師聯合指導方式次之。</p> <p>(二)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研一第一學期12月底前，向系辦提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研一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向系辦提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p> <p>(三) 本系碩士班 <b><u>及碩士在職專班</u></b> 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個月，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並完成論文前三章公開發表。(以下略)</p>	<p>第五章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p> <p>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p> <p>(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本系專任教師與外系或外校老師聯合指導方式次之。</p> <p>(二)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研一第一學期12月底前，向系辦提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研一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向系辦提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p> <p>(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個月，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並完成論文前三章公開發表；<b><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於畢業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u></b>(以下略)</p>	<p>依據 110.09.08 資管系第一次課程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於<b><u>111 學年度起實施</u></b>。</p>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 九、審議本院「鮮乳坊-輔大創新創業領導與社會公益人才獎助學金」辦法。

說明：1.本獎助學金由統資系校友鮮乳坊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郭哲佑先生捐助，獎助具創新、創業、領導及投入公益之管院大學部學生，擬訂定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利進行相關獎金核定及發放。

2.辦法條文訂定草案如下：

<p>第一條 獎助具創新、創業、領導及投入公益之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統計資訊學系校友鮮乳坊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郭哲佑個人捐助。</p> <p>第三條 申請資格：管理學院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p>
---

- 一、參加國內外創新創意、創業之相關競賽者。
- 二、校內社團、球隊、各組織投入且表現優異者。
- 三、提出具體可實踐社會影響力之創新創意、創業計劃或實際參與執行社會公益者。

第四條 名額：1-3 名，視申請狀況調整。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總金額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每名獎助學金得依實際審核結果核發，最低為新台幣 1 萬元。

第六條 申請繳件時間：每一學年度 4 月 24 日前。

第七條 申請文件：

- 一、自傳(600 字以內)
- 二、資格佐證文件
- 三、申請書

第八條 每年 5 月 14 日前由郭哲佑先生進行審核後，獲獎名單簽請院長核定同意，並於 7 月頒發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 十、審議本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雙聯學制組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

說明：1.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雙聯學制組為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擬訂定該組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以利進行相關獎勵核定及發放。

2.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2 日國際創業學程 110-2 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辦法條文訂定草案如下：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雙聯學制組（以下簡稱本組）為培養學生全球視野、創業發展、企業管理、全英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雙聯學制組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本組開設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之教師。其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名稱須加註為以英語授課，其授課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第三條 教師所授全英語專業課程屬本組規劃開設之課程者，得申請獎勵金。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國創學程）自民國 94 年成立以來，為三校同步合作之課程，所有學制規定、學分認可及教師課酬均採一

致標準，按另外兩所歐洲與美國國際合作學校課酬發給標準，每門課程課酬以 18 堂課新台幣 30 萬元為基礎。課酬扣除輔仁大學英語授課獎勵、管理學院英語授課獎勵、教師之在職專班鐘點費，其餘由國創學程英語授課獎勵金支付。教師之在職專班鐘點費及國創學程英語授課獎勵金來源為本學程年度預算或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本學程規劃開課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清單另訂之。

第四條 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實際發放金額待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英語獎勵正式公告後斟酌調整，提送國創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獲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學分數不限。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國創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1）除修改第三條條文內容之外，其餘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2）第三條條文內容修改如下：

院發會修正條文	原提案擬定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師所授全英語專業課程屬本組規劃開設之課程者，得申請獎勵金。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國創學程）自民國 94 年成立以來，為三校同步合作之課程，所有學制規定、學分認可及教師課酬均採一致標準，按另外兩所歐洲與美國國際合作學校課酬發給標準，每門課程<u>（3 學分）</u>課酬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基礎，<u>獎勵課程數以 5 門為上限</u>。課酬扣除輔仁大學英語授課獎勵、管理學院英語授課獎勵、教師之在職專班鐘點費，其餘由國創學程英語授課獎勵金支付。教師之在職專班鐘點費及國創學程英語授課獎勵金來源為本學程年度預算或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本學程規劃開課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清單另訂之。</p>	<p>第三條 教師所授全英語專業課程屬本組規劃開設之課程者，得申請獎勵金。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國創學程）自民國 94 年成立以來，為三校同步合作之課程，所有學制規定、學分認可及教師課酬均採一致標準，按另外兩所歐洲與美國國際合作學校課酬發給標準，每門課程課酬以<u>18 堂課</u>新台幣 30 萬元為基礎。課酬扣除輔仁大學英語授課獎勵、管理學院英語授課獎勵、教師之在職專班鐘點費，其餘由國創學程英語授課獎勵金支付。教師之在職專班鐘點費及國創學程英語授課獎勵金來源為本學程年度預算或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本學程規劃開課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清單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每門課程學分數說明。</li> <li>2. 刪除”18 堂課”文字，避免誤解。</li> <li>3. 新增獎勵課程數上限。</li> </ol>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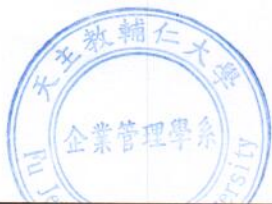
## 輔仁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

111年 03月 10日

中文姓名	吳惠敏		出生	年 09 月 日	
護照英文	SHEN WU, HUEI-MING		日期		
甄選傑出校友獎項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卓越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菁英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彰顯天主教精神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特殊貢獻類				
聯絡地址	公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3樓				
	住家：				
聯絡電話	公司：02-29939393	住家：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hnm.wu@gmail.com	SKYPE：		
學籍資料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 107 年入學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 109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學 歷	1. 1960-1966 新莊國小畢業 2. 1966-1969 新莊中學畢業 3. 1969-1973 清傳高職畢業 4. 1995-2003 輔大婦女大學 (學習八年) 5. 2015-2017 中國科技大學畢業 6. 2005-2005 日本佐賀大學研習 7. 2019-2019 中國寧夏省銀川大學研習 8. 2017-2019 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9. 2018-202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經 歷	1. 1990-2010 佺璇音樂教室負責人 2. 1985-2009 文鶴美語幼稚園負責人 3. 1998-1999 輔大婦女大學第四屆聯誼會會長 4. 2016-2020 新北市慈惠愛心慈善協會理事長 5. 2011-2015 新北市婦女新知成長協會理事長 6. 2020-2021 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大新莊聯誼會會長 7. 2006-2007 國際扶輪3490地區新莊南區扶輪社社長 8. 2011- 台灣扶輪公益網 <a href="http://17rcn.org/">http://17rcn.org/</a> 共同創辦人 9. 2016-2021 輔仁大學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委員				
現任職務	1. 佑商企管聯合記帳士事務所總經理 2. 輔仁大學教育發展資金委員會委員 3. 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監事長 4. 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大新莊聯誼會輔導會長 5. 新北市慈惠愛心慈善協會常務監事 6. 新莊慈惠堂管理委員會常務監事 7. 新北市婦女新知成長協會輔導理事長				

# 輔仁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


111年 03月 10日

	8. 國際扶輪3490地區新莊南區扶輪社社友暨理事 9. 中華民國公益資源交流促進會監事		
傑出事蹟	1. 1985 獲傑出校友授獎表揚(清傳高職) 2. 2001 協助教化活動→桃園女子監獄 3. 2003 舉辦 SARS 感恩音樂會→署立台北醫院 4. 2015 引薦新北市政府資源挹注輔大周邊公共建設 5. 2016 獲績優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授獎表揚(財政部) 6. 2017 主辦國際扶輪總監盃3490地區身障舞蹈比賽 7. 2017 捐贈輔醫病房一間(新台幣200萬元) 8. 2018 捐贈輔大管理學院研究室一間(新台幣75萬元) 9. 2018 主辦國際扶輪3490地區寒冬送暖愛心音樂會 10. 2019 獲頒國際扶輪3490地區巨額基金捐助者獎 11. 2019 引薦美福飯店捐贈輔醫病房一間(新台幣200萬元) 12. 2020 引薦泰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輔大多項文創活動 13. 2020 獲頒輔大管理學院嘉言善行獎 14. 2020 受聘輔大藝術學院顧問(2020/08/01~2022/07/31)並挹注建設基金50萬元 15. 2020 受聘國際扶輪3490地區獎助金管理研習會主委 16. 2020 主辦「音人而益」護理師公會講座→部立台北醫院 17. 2021 協助輔大進修部優化創思共學空間 18. 2021 捐贈輔大興學基金新台幣10萬元並獲教育部嘉許 19. 2021 捐贈輔大中美堂座椅新台幣5萬元 20. 2022 引薦新莊慈惠堂挹注輔醫醫療研究經費新台幣300萬元並獲教育部嘉許		
電子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候選人附件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候選人照片電子檔		
推薦單位 (章戳)		院級單位 (章戳)	




## 輔仁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

111年3月3日

中文姓名	呂志明	出生日期	.. 年 6 月 .. 日	
護照英文	ZHI-MING, LU			
甄選傑出校友獎項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卓越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體育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菁英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彰顯天主教精神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特殊貢獻類			
聯絡地址	公司：..... 住家：桃園縣八德鄉福興村面前厝14號			
聯絡電話	公司：(03)3332676      住家：      傳真：(03)3363176 行動電話：.....      E-mail：zhiming.lu@msa.hinet.net      SKYPE：			
學籍資料	輔仁大學      會計 學系(所)    67 年 入學      會計 學系(所)    72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學 歷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文化大學商學碩士 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博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			
經 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委員 桃園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輔仁會計教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長			
現任職務	志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名譽理事長 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名譽理事長 國際扶輪3500地區桃園百合扶輪社總監特別代表 輔仁大學執業會計師聯誼會名譽理事長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諮議委員會委員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傑出事蹟	呂志明學長為人熱心服務，並以其「會計」、「稅務」及「企管」的專才，歷任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委員等重要職務，極盡發揮其影響力。也因擔任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期間盡心盡力，深受會計師之愛			

輔仁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

111年3月3日

	<p>戴，而在卸任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後，被推舉擔任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名譽理事長至今。</p> <p>呂志明學長也積極回饋母校，也積極照顧母系學弟妹，其事蹟如下：                  自102年起~迄今。多次捐款輔大會計系系務發展基金，提供會計系清寒獎助學金。                  103~107學年度獲輔大管理學院院長邀請擔任輔大管理學院諮議委員會委員。                  自105年起~迄今提供扶輪社獎學金給母校，每年一名輔大會計碩士班學生獎學金之名額。遇缺額時，流用名額給輔大管理學院其他碩士班申請。                  102年成立創立「輔大會計系執業會計師聯誼會」，並擔任創會會長一職，積極整合輔大會計系之系友資源，發揮聯誼會之社會影響力。聯誼會也捐助碩士班獎學金嘉惠學弟妹。也因擔任聯誼會創會會長用心經營聯誼會，被推舉擔任聯誼會名譽理事長至今。</p> <p>輔大會計系50周年籌備小組召集人                  107年發起籌設「財團法人新北市輔仁會計教育基金會」、108年完成正式成立並擔任第一屆董事長。</p>		
<p>電子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候選人附件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候選人照片電子檔</p>		
<p>推薦單位 (章戳)</p>		<p>院級單位 (章戳)</p>	

## 輔仁大學研究中心■新設□調整 申請書

## 壹、綜合資料表

申請〈籌備〉 代表人	姓名：楊君琦			
	職稱：教授兼系主任		服務單位：企管系	
	電話：3936/2657		E-mail：051507@mail.fju.edu.tw	
聯繫人 ■同代表人	姓名：			
	電話：		E-mail：	
研究中心名稱	新設/變更後名稱：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 原有名稱：			
隸屬級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級 學院/系所：管理學院			
中心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複選）			
類別	永續發展、社會創新、管理教育			
設置地點	待議			
人員編制 （人數）	助理教授級	副教授級	教授級	特聘講座教授
	4	4	2	
	博士後研究員	助理人員	工讀生	其他
經費來源 與預算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其他 來源：
			\$1,000,000	
設置宗旨	本中心致力於跨界連結與師生共創，持續關注氣候變遷、企業永續、永續能源、健康永續與社會創新五大議題，基於教宗方濟各通諭《願祢受讚頌》及耶穌會優先目標《合作照顧我們的共同家園》之精神，投入倡議、推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以教育推廣、產學合作、國際平台、研究與調查為主要業務，冀望透過各界知識分享與行動整合，協助產業與校園建構永續能耐，發揮天主教大學的社會影響力。			
同質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外：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發展中心		
申請繳交附件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格式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校發/校務/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院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研究中心執行與計畫書 (下載: <a href="http://www.rdo.fju.edu.tw/content/研究中心">http://www.rdo.fju.edu.tw/content/研究中心</a> )			

## 貳、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 (\*：必填)



一	設置宗旨目標 *	<p>本中心致力於跨界連結與師生共創，持續關注氣候變遷、企業永續、永續能源、健康永續與社會創新五大議題，基於教宗方濟各通諭《願祢受讚頌》及耶穌會優先目標《合作照顧我們的共同家園》之精神，投入倡議、推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以教育推廣、產學合作、國際平台、研究與調查為主要業務，冀望透過各界知識分享與行動整合，協助產業與校園建構永續能耐，發揮天主教大學的社會影響力。</p>																																	
二	組織架構 *	<p>本中心隸屬於管理學院，設置主任一人、研究員數名及諮詢委員會，並得依本中心實際運作狀況，設置分組召集人，專任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工讀生等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p>																																	
三	人員編制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19 904 775 943">姓名</th> <th data-bbox="775 904 1098 943">現職</th> <th data-bbox="1098 904 1449 943">專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9 943 775 1021">楊君琦</td> <td data-bbox="775 943 1098 1021">企管系教授兼系主任</td> <td data-bbox="1098 943 1449 1021">組織理論、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永續發展</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021 775 1171">林耀南</td> <td data-bbox="775 1021 1098 1171">企管系教授兼國際創管碩士學程主任</td> <td data-bbox="1098 1021 1449 1171">社會創新與設計思考、NPO 人力資源管理、消費者心理學</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171 775 1283">李啟華</td> <td data-bbox="775 1171 1098 1283">會計學系副教授兼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主任</td> <td data-bbox="1098 1171 1449 1283">永續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283 775 1395">劉希平</td> <td data-bbox="775 1283 1098 1395">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 環保署裁決委員會委員</td> <td data-bbox="1098 1283 1449 1395">能源永續、環境科學、環境工程</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395 775 1507">邱雪婷</td> <td data-bbox="775 1395 1098 1507">營養科學系副教授 台灣素食營養學會秘書長</td> <td data-bbox="1098 1395 1449 1507">素食營養、營養流行病學、公共衛生</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507 775 1619">李禮孟</td> <td data-bbox="775 1507 1098 1619">企管系副教授 國發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執行顧問</td> <td data-bbox="1098 1507 1449 1619">社會創新、地方創生、企業社會責任</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619 775 1776">潘榮吉</td> <td data-bbox="775 1619 1098 1776">兒童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前理事長</td> <td data-bbox="1098 1619 1449 1776">職場健康、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學習</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776 775 1854">顏孟賢</td> <td data-bbox="775 1776 1098 1854">企管系助理教授</td> <td data-bbox="1098 1776 1449 1854">策略管理、地方創生、永續管理</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854 775 1933">張詠晴</td> <td data-bbox="775 1854 1098 1933">企管系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學人員</td> <td data-bbox="1098 1854 1449 1933">企業社會責任、B 型企業、永續管理</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933 775 1998">黃凱斌</td> <td data-bbox="775 1933 1098 1998">企管系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學人員</td> <td data-bbox="1098 1933 1449 1998">品質工程、能源永續、人工智慧</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現職	專長	楊君琦	企管系教授兼系主任	組織理論、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永續發展	林耀南	企管系教授兼國際創管碩士學程主任	社會創新與設計思考、NPO 人力資源管理、消費者心理學	李啟華	會計學系副教授兼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主任	永續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	劉希平	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 環保署裁決委員會委員	能源永續、環境科學、環境工程	邱雪婷	營養科學系副教授 台灣素食營養學會秘書長	素食營養、營養流行病學、公共衛生	李禮孟	企管系副教授 國發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執行顧問	社會創新、地方創生、企業社會責任	潘榮吉	兒童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前理事長	職場健康、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學習	顏孟賢	企管系助理教授	策略管理、地方創生、永續管理	張詠晴	企管系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學人員	企業社會責任、B 型企業、永續管理	黃凱斌	企管系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學人員	品質工程、能源永續、人工智慧
姓名	現職	專長																																	
楊君琦	企管系教授兼系主任	組織理論、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永續發展																																	
林耀南	企管系教授兼國際創管碩士學程主任	社會創新與設計思考、NPO 人力資源管理、消費者心理學																																	
李啟華	會計學系副教授兼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主任	永續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																																	
劉希平	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 環保署裁決委員會委員	能源永續、環境科學、環境工程																																	
邱雪婷	營養科學系副教授 台灣素食營養學會秘書長	素食營養、營養流行病學、公共衛生																																	
李禮孟	企管系副教授 國發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執行顧問	社會創新、地方創生、企業社會責任																																	
潘榮吉	兒童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前理事長	職場健康、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學習																																	
顏孟賢	企管系助理教授	策略管理、地方創生、永續管理																																	
張詠晴	企管系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學人員	企業社會責任、B 型企業、永續管理																																	
黃凱斌	企管系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學人員	品質工程、能源永續、人工智慧																																	

四	空間規劃及運用 *	本中心預定設置地點待議
五	財務規劃 *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為：學術計畫經費、產學合作及推廣收入、企業捐贈及各項自籌款等，專款專用。
六	研究範疇與重點 *	<p>永續發展是全球的目標，教宗與耶穌會陸續發表響應永續的行動意向，輔仁大學身負倡議及引領永續行動的社會責任。</p> <p>管理教育著重於永續管理及社會創新，本中心將致力於探究如何將永續實務導入於跨產業價值創造活動中，以及如何透過社會創新解決社會問題。</p>
七	近、中、長程規劃*	<p>本研究中心規劃短、中、長期目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短期目標：與校內外相關組織、專家及學生社團合作，開設永續管理及社會創新講座與課程，共同舉辦活動，促進各界知識交流與合作，主要目標在推廣理念、建構管理模式與培育人才。</li> <li>● 中期目標：結合跨院系資源，籌組學術研究與產學服務團隊，協助永續管理教育之課程設計，提供產業永續管理之實務輔導或報告書彙編等服務，協助產業與社會永續發展。</li> <li>● 長期目標：連結天主教及學校永續發展的使命，藉由教學、服務及研究之多面向參與，將中心成員參與之經驗逐步轉化成學術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建構輔大在永續管理與社會創新領域之特殊地位。</li> </ul>
八	自我評鑑指標與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年舉辦一場以上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研討會或工作坊，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上。</li> <li>2. 每學年舉辦十場以上之永續發展相關公開講座，參加人數達 300 人次。</li> <li>3. 協助管理學院永續發展及社會創新相關課程之教學，每年五門以上。</li> <li>4. 協助永續管理微學分學程經營，預期每年招收 25 位學生以上。</li> <li>5. 成立第二年起，辦理專業培訓課程。</li> <li>6. 成立第二年起，逐年承接產學合作案。</li> </ol>



		7. 成立第二年起，逐年整理中心成果，發表於期刊論文。
九	預期績效 *	本中心期望建構知識交流、跨界連結及師生共創的整合平台；除了協助產業及校園建構永續發展能耐，並將實務成果整理成學術論文，預計發表於中英文各級期刊，同時提升輔大在實務與學術的影響力。
十	其他配合措施或補充資料	結合校外資源與校內各學院師資，合作發展能源永續、職場健康及低碳飲食等實務。
十一	本研究中心相對於其他同性質研究單位之地位及競爭力	本中心成員均具備永續管理領域相關之專業知識，並已投入永續發展及社會創新之產學服務中，成員中有擔任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國發會地方創生培力工作站、B型企業研究中心、台灣素食營養學會之主管等重要職務，學術與實務兼具。此外，藉由與外部專業單位如台灣企業永續學院(TACS)、台灣社會創新永續發展協會(TSISDA)、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連結相關資源與智慧，期能建立本校/院在永續發展領域的特殊地位。
十二	本研究中心之其他附屬業務	無。
十三	本研究中心相關單位之協調或參與程度	<p>本中心將與以下校內外單位合作，以共同推動及促進永續與社會創新實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企業永續學院 (TACS)：藉由合作課程設計，共同培育「永續管理師」。</li> <li>2. 台灣社會創新永續發展協會 (TSISDA)：透過協同產學工作坊設計，共同培育「社會創新管理師」。</li> <li>3.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藉由技術輔導機制，協助企業導入環保與節能實務。</li> <li>4. 協作系所：與校內其他系所合作探究「能源永續」、「職場健康」及「低碳飲食」等管理實務，並做為後續產學推動的技術來源。</li> <li>5. 校友會：連結畢業校友與所屬公司，共同落實</li> </ol>

		<p>永續與社會創新實務。</p> <p>6. 校園社團：透過「輔大永續影響力大使社」串聯師生協作，共同推動與發展永續及社會創新實務。</p>
--	--	---

## 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目的在致力於跨界連結與師生共創，持續關注氣候變遷、企業永續、永續能源、健康永續與社會創新五大議題，投入倡議、推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探究如何將永續實務導入於跨產業價值創造活動中，以及如何透過社會創新解決社會問題，協助產業與校園建構永續發展能耐，發揮天主教大學的社會影響力。
- 第三條 本中心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與博、碩士班研究生兼任之，並得依本中心實際運作狀況籌組諮詢委員會、聘任約聘專任研究人員與助理。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全盤業務，由院長遴選本院專任教師聘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本中心亦得設置各分組召集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以教育推廣、產學合作、國際平台、研究與調查為主要業務，透過管理教育追求知識整合與價值創造的特性，以跨界連結及師生共創等行動，促進各界分享知識與響應合作，共同投入培育永續發展及社會創新人才、發展企業韌性及維護身心靈健康。
- 第六條 本中心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辦理評鑑事宜，於各學年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協助成員申請學術計畫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發表期刊論文及開設相關校內或推廣課程。
- 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為：學術計畫經費、產學合作及推廣收入、企業捐贈及各項自籌款等，專款專用。
- 第八條 本中心依校訂時程提報工作報告、研究報告與發展規劃，提交研發處呈報校長，且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新年度之計畫，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並依「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辦理評鑑事宜。
- 第九條 本中心各項任務細則另訂之，其餘未盡事宜依據「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理。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